

5、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树平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788弄66号1101室

成员二名称：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萍

法定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2026年电梯维修工程建安费（项目名称）310115000260311191041-15331605（预算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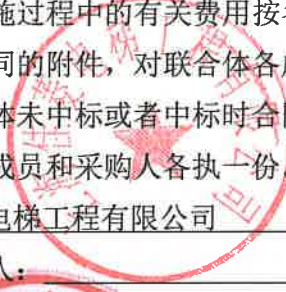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施工、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辅助。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量占比96%、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量占比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吕树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江萍（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